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4-03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6,468,644.11	186,302,970.67	192,334,758.09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0,936.95	6,099,557.45	5,760,343.86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1,187.98	-499,811.92	-850,206.55	1,2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53,111.62	141,473,488.98	144,566,787.59	-1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00	0.10	-9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00	0.10	-9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5%	0.2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80,835,840.62	3,213,127,649.21	3,213,127,649.21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69,134,323.98	2,510,336,590.35	2,510,336,590.35	30.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1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31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70,06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5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2,38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50.59	
合计	-3,900,251.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元)	136,468,644.11	192,334,758.09	-29.05%	销量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0,936.95	5,760,343.86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1,187.98	-850,206.55	1,205.75%	中信建投股票上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53,111.62	144,566,787.59	-120.58%	支付天台项目工程款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000	-94.00%	股数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000	-94.00%	股数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5%	-0.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0,835,840.62	3,213,127,649.21	20.78%	现金(收到募集资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69,134,323.98	2,510,336,590.35	30.23%	发行成功,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8%	121,5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00	72,806,955.00	质押	67,750,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45,130,641.00	45,130,641.00	不适用	0.0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00	22,929,000.00	不适用	0.0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7,316,014.00	27,315,914.00	不适用	0.00
王晓平	境内自然人	2.63%	23,752,969.00	23,752,969.00	不适用	0.00
#邵昌成	境内自然人	2.38%	21,492,472.00	21,377,672.00	不适用	0.0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69%	15,21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1,876,484.00	11,876,484.00	不适用	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0,213,776.00	10,213,776.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玉中	121,5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52,000.00
吴琼瑛	24,268,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8,985.00
#高盛尔	15,2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14,600.00
#吴兴荣	8,000,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139.00
吴琼明	7,6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3,000.00
吴水炎	5,850,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448.00
吴水源	4,9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00.00
#黄凯军	3,920,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252.00
陈柏忠	3,440,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705.00
李月琴	3,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瑛、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0,063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63 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20,051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25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 4.21 元/股的价格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72,209,02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999,99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382,687.90 元,本次发行新增的 172,209,026 股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市。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422,685.85	912,896,578.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025,155.29	100,795,219.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44,126.50	24,573,624.76
应收账款	113,487,463.35	95,533,856.78
应收款项融资	1,844,915.85	3,087,454.53
预付款项	47,456,518.26	20,758,309.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47,928.33	24,785,12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313,561.27	193,956,628.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36,001.76	34,217,292.92
流动资产合计	2,042,878,356.46	1,410,604,09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331,982.91	64,778,48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0,663.16	7,400,663.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16,510.39	31,616,510.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175,375.86	589,449,482.67
在建工程	692,322,965.92	656,054,41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5,374,403.23	136,653,079.5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27,767.35	2,469,852.12
无形资产	220,799,312.78	206,052,319.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7,933.88	157,933.88
长期待摊费用	4,306,441.72	4,612,80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72,473.38	49,139,09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71,653.58	54,138,90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7,957,484.16	1,802,523,558.54
资产总计	3,880,835,840.62	3,213,127,64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09,089.28	24,219,63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95,000.00	19,013,000.00
应付账款	187,543,762.76	273,311,55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955,333.08	11,305,38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38,866.06	22,115,769.92
应交税费	4,877,868.69	17,175,254.96
其他应付款	2,663,966.37	5,604,69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981,149.76	207,933,457.00
其他流动负债	3,813,876.04	3,239,832.22
流动负债合计	493,378,912.04	583,918,58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6,043.51	2,126,043.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204,794.18	80,204,7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31,662.82	27,732,1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500.51	110,062,978.29
负债合计	603,141,412.55	693,981,55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1,809,340.00	729,600,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53,233,307.49	53,233,307.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2,224,099.70	481,216,481.70
减:库存股	0.00	100,080,152.68
其他综合收益	-52,591,642.09	-52,591,642.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012,151.63	220,012,151.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4,447,067.25	1,178,946,1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134,323.98	2,510,336,590.35
少数股东权益	8,560,104.09	8,809,50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694,428.07	2,519,146,09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0,835,840.62	3,213,127,649.21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468,644.11	192,334,758.09
其中:营业收入	136,468,644.11	192,334,758.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183,140.49	188,949,250.23
其中:营业成本	95,828,881.41	147,552,15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8,952.44	3,409,334.78
销售费用	3,181,548.71	6,927,707.95
管理费用	22,738,610.58	21,379,544.55
研发费用	6,014,867.43	6,701,339.28
财务费用	-5,249,720.08	2,979,165.99
其中:利息费用	4,163,057.02	4,308,475.33
利息收入	10,739,009.93	7,775,173.91
加:其他收益	2,311,120.26	836,59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500.9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6,500.9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0,064.69	8,009,087.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186.08	-5,889,42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44.84	-371,14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1.09	17,80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5,728.14	5,988,431.64
加:营业外收入	85,872.61	47,619.57
减:营业外支出	23,322.26	19,32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8,278.49	6,016,726.77
减:所得税费用	-453,262.17	1,030,51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540.66	4,986,21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936.95	4,986,212.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936.95	5,760,343.86
2.少数股东损益	-249,396.29	-774,13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1,540.66	4,986,2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0,936.95	5,760,34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96.29	-774,131.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13,659.69	198,725,02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4.32	1,608,78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0,293.18	75,056,5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97,737.19	275,390,34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45,591.44	73,687,08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8,900.31	18,289,6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0,587.29	19,931,25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5,769.77	18,915,5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50,848.81	130,823,5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3,111.62	144,566,7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99.16	22,12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9.16	22,12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64,328.03	65,605,51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1,493,8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64,328.16	67,099,40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5,629.00	-67,077,28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704,981.63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704,981.63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12.21	82,4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5,912.21	82,4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79,069.42	1,317,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2,648.98	-5,844,44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097,679.82	72,962,55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081,761.42	1,070,546,54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179,441.24	1,143,509,098.97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进行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9,392,692.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28,735,326.2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445,789.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346.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800,884.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47,305.33
二、信用减值准备	657,366.00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1,462.0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842,766.7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183,938.69
合计	29,392,692.25

(三)核销坏账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计 3,585,218.83 元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核销坏账项目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3,456,508.83	根据往来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和解协议对预期无法收回款项进行核销	否
其他应收款	128,710.00		否
合计	3,585,218.8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9,392,692.25 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质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果,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限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名称为:Sanlux Co.,Ltd.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9,592,8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1,809,3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参与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删除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修订	是
1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1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7	《三力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否
3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否
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其余上述各项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以上修订和新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琼瑛	是	67,750,000	69.79%	7.51%	高管限售股	否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67,750,000	69.79%	7.51%	-	-	-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琼瑛	97,075,940	10.76%	67,750,000	67,750,000	69.79%	7.51%	67,750,000	100.00%	29,325,940	100%
金玉中	121,552,000	13.48%	0	0	0	0	0	0	0	0
吴琼明	30,572,000	3.39%	0	0	0	0	0	0	22,929,000	75%
合计	249,199,940	27.63%	67,750,000	67,750,000	27.19%	7.51%	67,750,000	100.00%	52,254,940	28.8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线上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5935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琼瑛女士、独立董事陈琪耀先生、财务总监何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5935 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